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救生艇控制裝置标准化导则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、造船商和救生艇制造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通函 MSC.1/Circ.1419 所载的“救生艇控制装置标准化导则”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 90 次会议上，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419 所载的“救生艇控制装置标准化导则”。由 2012 年 5 月 21 日起，实施经修正的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第 4.4.7.6 段的相关规定时，应使用该导则。
2. 有关导则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、造船商和救生艇制造商务须留意上述导则，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2 年 6 月 28 日